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80454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安徽盛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固镇镇财富大街南69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华纵联合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电能；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；除尘制剂；沉积灰尘用合成物；吸收灰尘用合成物；蜡烛；照明用蜡；灯芯；圣诞树用蜡烛；点火用纸捻